

國立金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8年12月11日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確保國立金門大學(下稱本校)教職員生、資產及承攬商現場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祈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二、範圍：

承攬本校校本部及金沙校區內部工程或作業之承攬商，包括但不限於：新(增)建、修繕、安裝、維修、保養、檢修、消防安檢、清潔打蠟、消毒及蓄水池清洗等定期、長期或臨時性之工程或作業等均屬本辦法適用範圍。

三、權責：

- 1.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安全衛生督導與管理。
- 2.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擬(修)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2)協助相關單位告知承攬商開工前之危害告知宣導。
 - (3)督導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審核各項作業申請及執行違規案件罰扣。
 - (4)執行現場安全衛生稽核。
 - (5)配合重大事故之通報及意外事故調查。
- 3.總務處及其他承辦單位：
 - (1)要求承攬商確認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 (2)告知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並簽署危害因素告知單。
 - (3)督導管制承攬商現場工作者進出。
 - (4)協助承攬商各項進場之機具設備安全性及用電安全管控。
 - (5)指定人員與承攬商進行工作協商聯繫及協助督導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 4.承攬商：
 - (1)遵守本校所有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必要時接受進場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承攬商承攬本校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現場作業主管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四、定義：

- 1.動火作業：包括熔接、焊切、研磨、明火及使用非防爆型開關設備等任何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
- 2.高架作業：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或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 3.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4.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5.吊籠作業：使用吊籠進行臨時性工程如外牆清洗、修繕(粉刷、瓷磚剝落修護及防水施作)等。
- 6.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1)侷限空間定義：非供現場工作者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2)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3)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4)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5)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7.升降機維修保養：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包含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委託檢查機構進行之安全檢查。

五、作業內容：

1.進場申請程序

(1)特殊危害作業：承攬商於進行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特殊電氣作業、吊掛及吊籠作業、使用繩索垂降高空作業、升降機維修保養、侷限空間作業及其他特殊危害作業前，應填寫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及下列文件交總務處覆核，發給承攬商於作業現場備查，始得進行作業，嚴禁未經許可私自作業。

- a.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 b.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 c.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及勞保資料。
- d.特殊危害作業許可證【附件四】。
- e.安衛人員資格證書。
- f.特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明，例如起重機、吊籠檢查合格證書。g.操作人員或作業主管證書含回訓證明，例如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人員證書、吊籠操作人員證書、缺氧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等。
- h.專業證照：依作業特性應具有之專業證照，例如電匠、高空繩索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文件、檢查員證書等。
- i.通報單：依規定應事前通報勞檢單位之工程或作業，如輕質屋頂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吊籠及高空繩索作業等，應檢附通報單。

(2)一般作業：承攬商於進行非屬前項特殊危害作業之一般作業前須簽署下列文件交總務處備查，始得進行作業。

- a.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附件一】。
- b.工作環境暨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
- b.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三】及勞保資料。
- d.安衛人員資格證書(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例如:人數未滿 30 人者應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名)。

2.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應依法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之作業人員依法應具備相關合格證照。

3.承攬商需投保意外責任險，該保險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4.承攬商監督人員及安衛人員指派：

- (1)承攬商須親自或指派富有經驗之監督人員督導施工(得由承攬商之安衛人員兼任)，負責所有施工人員之管理，並應約束勞工嚴守紀律，如人員遇有意外或傷亡情事，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與本校無涉。
 - (2)承攬作業期間，承攬商需指派 1 名安衛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組織規模指派)，負責施工及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與實施自動檢查，並配合本校安全衛生事務之推行。
 - (3)承攬商之組織規模，若達法令要求應報請勞動檢查機關備查時，應於報備後影印登錄訊息乙份送交安全衛生室備查。
- 5.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或在同一工作場所承攬作業時（即共同作業之型態），應互推一人為代表，連帶負責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代表發生困難時，以統包承攬商為優先擔任者，若無統包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 6.承攬商安全衛生一般性規定：
- (1)承攬商應為所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如其所僱用之勞工發生工作傷亡，應擔負現場作業主管及全部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負責補償或賠償。
 - (2)承攬商之現場作業者進入工作場所或營建工地有物體飛落之虞時，必須配戴安全帽，並視作業需求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3)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如由本校提供者，其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或檢點等仍由承攬商依法規規定實施，並負責保養維修工作。
 - (4)承攬商於每日收工前，施工場所應自行整理清除廢棄物、施工所剩物料及機具設備等應放置整齊始可離開。
 - (5)承攬商為作業需要使用之各類機械、手工具、用具、電氣器材等皆需符合主管機關有關安全標準之要求。
 - (6)承攬商於本校內進行各項工程及作業如需使用水電、空調、營繕等，非經本校總務處或監工人員同意，不得任意使用。
 - (7)承攬商須宣導與嚴格禁止施工人員於本校內嚼食檳榔、吸煙、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如保力達、維士比等)或其他違禁藥品、毒品；施工區域查獲上述物品之殘渣或空瓶亦視為違反規定，將依規定予以罰扣，若屢勸不聽者將禁止該員進場作業。

(8)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以免發生危險。電線接頭絕緣應包覆妥當，禁止使用裸線插接於插座上。

(9)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10)承攬商之現場工作者工作時，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商監督人員應立即停止工作，使現場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本校總務處或承辦單位報告，不得冒險施工。

7.清潔、打蠟應遵守下列事項：

(1)打蠟、拖地等濕滑工作場所，作業區域前後應放置警告標示。

(2)室內清潔場所之通道或安全梯應保持暢通，避免堆積雜物。

(3)清潔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如在機房，庫房等場所），避免置放過多原料或物品，妨礙人員活動、避難、救難等。

(4)清潔作業之用具應置放於適當之位置，避免在安全門或升降機門前附近堆積。

(5)清潔區域接近帶電設備(如電力箱、地面指示燈等)，不得使用濕手接觸，而有引起設備漏電之動作。

(6)清潔區域電線應架高或覆蓋，勿置於地面或浸於水中。

8.合梯使用規定：

(1)合梯(高度 2 公尺以下)使用前應依檢查規範確實檢查，不符合規定者嚴禁使用。

(2)人員絕不可站立於合梯頂板上作業，以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

(3)不可站立於梯子上利用梯子來作移動。

(4)上下合梯時，應面對並扶住合梯，上下移動時，同一時間雙手雙腳僅可移動一處。

(5)在梯子上應隨時保持重心在梯子的垂直範圍內，身體不得超出梯腳的著地點之外，以避免傾倒。

(6)梯子應架設於平整地面使用。

(7)嚴禁手持工具或物料上下合梯。

(8)梯腳應防止壓踩到電氣線路；使用金屬材質之梯子時，應避免靠近電氣設備。

(9)精神不佳或飲用含酒精飲料不得從事合梯作業。

(10)合梯作業中須正確佩戴安全帽並繫緊頤帶。

9.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2)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3)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4)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 (5)動火作業時，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6)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7)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現場工作者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8)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10.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兩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含邊緣及開口部)四周應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設置警示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採取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2)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配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3)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4)施工架或工作台上作業時，應將工具、器具..等物料，放置於安全處所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11.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應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2)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3)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現場工作者配戴絕緣用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
- (4)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5)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6)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12.吊掛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起重機具應有檢查合格證書、操作及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 (2)吊掛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
- (3)吊掛作業施工人員須佩戴安全帽。
- (4)吊掛前須將使用範圍設置標示或圍籬，防止非施工人員進入，操作時需有監督人員指揮監督始得施工。
- (5)嚴禁現場作業者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13.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吊籠機具需具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操作人員應有操作執照。
- (2)吊籠施工區域下方，需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人員進入，作業中如有物體飛落或水滴飛散危害下方行人之虞，應另於作業區下方派駐引導人員負責警戒。
- (3)吊籠操作人員，需佩戴安全帽、安全帶(肩負式)、防墜器扣於另設之安全母索。
- (4)吊籠機具應設置漏電斷路器，以防止感電災害。

14.使用繩索垂降高空作業應符合下列之安全規定：

- (1)使用繩索垂降作業應架設雙繩系統，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胸式安全工作帶)、防墜器扣於另設之安全母索。
- (2)架設雙繩系統之工作繩及安全母索，應分別架設不同固定處，並應設置保護材防止磨損斷裂。

(3)從事高空繩索作業之現場工作者，應經初級高空繩索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合格。

15.升降機維修保養應符合下列之安全規定：

- (1)維修保養廠商應具有專業廠商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文件、安全檢查時應具檢查員證書。
- (2)升降設備進出車廂之外門鑰匙應由專業廠商統一管理，嚴禁私自擁有使用。
- (3)升降設備維修保養時，應於電梯口設置「電梯維修保養中」告示牌。

16.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O₂)、硫化氫(H₂S)濃度、一氧化碳(CO)濃度及可燃性氣體 LEL 檢測，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危險作業檢查表中，同時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2)使現場工作者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該場所現場工作者，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 (3)使現場作業者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已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
 - a.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 b.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c.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d.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 e.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 (4)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5)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工作。
- (6)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7)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吊掛式三角架等設備，供現場作業人員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8)使現場作業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如發現從事該作業之現場作業人員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現場作業主管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全部現場作業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

17.承攬商於施工期間因廢棄物傾倒、污水排放、空污及噪音等涉及政府有關規定之環保問題，概由承攬商負責，與本校無涉。

18.事故通報

(1)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現場作業主管，並由現場作業主管即時告知本校監工人員(總務處承辦人或承辦單位)及環安中心；其他一般事故亦應於 6 小時內報告，並接受調查。

(2)承攬人之監工或現場作業主管，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3)事故善後處理後，承攬人應配合本校監工人員(總務處或承辦單位承辦人)填寫『職業災害事故報告書』，轉送本校環安中心備查。

(4)若發生法定之重大職災時(死亡災害、一次罹災人數 3 人(含)以上或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時)，承攬商安衛人員或現場作業主管應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單位報備。

(5)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鑑定與檢查。

(6)災害發生後，承攬商應對所屬現場工作者施予本職災案例宣導與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19.罰則：

(1)承攬商之現場作業人員未配戴或穿戴個人防護具或安全設施不足，以及作業方法有危害因素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時，本校得隨時令其停止工作，直至危害因素完全消滅為止。

(2)承攬商若有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情事且屢勸不聽者，本校監工人員得就違反事項/內容對承攬商及人員開立「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並依據合約進行罰款，罰款金額由工程款

中扣除支付，承攬商不得有任何異議；違反記錄並列入「承攬商違規事項統計表」，做為日後工程發包時評鑑參考。

六、相關文件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附則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